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以电话、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伟进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